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7-107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902,836,488.79	1,050,240,007.82	8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6,741,183.26	702,605,679.74	6.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43,191.06	73.20%	902,401,644.81	30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6,390.88	15.13%	45,538,976.76	1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77,532.22	-4,090.05%	28,907,583.92	3,04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1,944,257.47	-1,75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15.22%	0.2409	15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15.22%	0.2409	15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01%	6.28%	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43,266.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7,045.6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38,711.9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194.6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0,457.4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20.56	-

合计	16,631,392.8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	35,910,000	0	质押	35,910,000
宋七棣	境内自然人	14.31%	27,038,130	13,519,065	质押	8,928,779
徐天平	境内自然人	4.82%	9,101,368	4,550,683	质押	3,005,536
张根荣	境内自然人	4.50%	8,499,052	4,249,526	质押	2,806,63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1%	5,308,140	0	-	-
宋蕊	境内自然人	1.76%	3,320,000	0	-	-
周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	2,998,722	1,499,360	质押	990,265
陈国忠	境内自然人	1.06%	1,996,263	998,131	质押	659,224
莫海	境内自然人	1.01%	1,900,000	0	-	-
高英	境内自然人	0.83%	1,570,0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0,000
宋七棣	13,519,065	人民币普通股	13,519,06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08,140	人民币普通股	5,308,140
徐天平	4,550,685	人民币普通股	4,550,685
张根荣	4,249,526	人民币普通股	4,249,526
宋蕊	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0
莫海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高英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
周兴祥	1,499,362	人民币普通股	1,499,362
聂虹	1,3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宋蕊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公司股份 3,3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20,000 股。股东高英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公司股份 1,5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319,725,050.30	128,682,552.74	148.46%	主要是本期收到出售子公司转让款所致
应收票据	-	26,171,795.83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应收账款	67,304,135.12	179,129,425.68	-62.43%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预付款项	338,357,888.30	20,287,118.57	1,567.85%	主要是本期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3,133,680.47	3,649,966.50	3,821.51%	主要是本期出售子公司尚余交易对价未收到所致
存货	842,504,734.13	75,881,248.75	1,010.29%	主要是本期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216,785.04	186,547,357.18	-77.91%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	-	主要是本期增加对霍尔果斯日升昌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327,040.38	234,213,019.27	-99.43%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	70,688,062.95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75,955.85	105,969,371.59	-99.93%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864.99	19,020,088.76	-88.65%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80,000.00	-	-	主要是预付股权收购款
短期借款	199,900,000.00	-	-	主要是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356,937,659.50	3,432,130.23	10,299.89%	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80,568,664.05	40,842,410.96	97.27%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光伏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39,196.01	8,985,583.05	-81.76%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应付利息	3,157,263.33	39,041.10	7,987.02%	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	76,316.00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3,851,304.04	25,795,207.76	845.34%	主要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	59,820,699.30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二)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902,401,644.81	222,582,297.16	305.42%	主要是本期新增光伏工程项目所致
营业成本	761,058,885.44	167,799,960.21	353.55%	主要是本期新增光伏工程项目所致
税金及附加	5,944,601.86	2,033,905.25	192.28%	主要是本期新增光伏工程项目所致
管理费用	61,171,703.23	41,023,632.64	49.11%	主要是光伏工程项目新增团队所致
财务费用	14,405,428.51	-2,124,325.84	778.12%	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904,483.89	3,679,753.96	141.99%	主要是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9,311.36	-100.00%	主要是本期无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投资收益	18,661,836.36	2,545,737.02	633.06%	主要是本期出售子公司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85,329.96	17,621,270.33	-76.82%	主要是上期出售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905,721.30	3,444,715.45	419.80%	主要是本期新增光伏工程项目利润所致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44,257.47	42,296,689.08	-1,759.57%	主要是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56,420.34	-80,386,127.99	623.92%	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96,235.54	-24,044,958.58	1,899.95%	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35,91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2017年9月30日，相关质押手续尚未解除。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七棣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其所持有的 8,928,779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相关质押手续尚未解除。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总经理徐天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会秘书周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大凯先生及原副总经理王永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前述人员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副总经理李曾敏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原副总经理吴菊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菊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代行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冯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原独立董事张大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大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 5,000 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成立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4、关于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增资事宜

为在绿色环保领域拓展新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对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方式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向四川集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四川集达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关于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30MWp光伏电站项目事宜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西北吉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吉蓝洲”）、郭太平及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新能源”）签署《关于山西省临汾市古县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收购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合作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27,360 万元收购北吉蓝洲及郭太平持有的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能源”）100%的股权并偿还佳盛能源欠付四联新能源的光伏发电项目的垫资债务。佳盛能源在山西古县拥有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拟通过承接佳盛能源 27,360 万元债务的方式收购其股权，实现对光伏发电项目资产的收购。

截止报告期末，佳盛能源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古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鉴于经营管理权和财务工作尚未交接，佳盛能源暂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另，根据《收购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将佳盛能源 100%股权质押给四联新能源。截止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项目工程质量及系统效率等进行沟通，公司将根据前述事宜的最终结果进行下一步的安排。

6、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事宜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同意，报董事长审批，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注册成立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并已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7、关于公司开展光伏电站项目事宜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方	合同订立对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1	立马产业园一期 20MWp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集达电力	汝南县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并网发电
2	西藏当雄市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科林环保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完成接入系统工程
3	隆子县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科林环保	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谷守全、谷翠红	已并网发电
4	山东菏泽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科林环保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已并网发电
5	迁安市太平庄乡 3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科林环保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兴能源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已并网发电
6	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当期 20MWp）	集达电力	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妙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张连文、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	已具备并网条件

			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湖北麻城信百 200MWp（一期 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当期 20MWp）	集达电力	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妙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张连文、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并网发电
8	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当期 30MWp）	科林环保	滨州昌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邵翠杰、于文娟、南京宝连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准备
9	广西钦州犀牛脚镇西坑村中肇 120MWp（首批 60MWp，一期 20MWp）	科林环保	广西钦州中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肇源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期开工手续办理

8、关于签署《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

公司与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方”）于 2017 年 9 月在吴江签署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项目公司及其股东方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进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前期的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

9、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

鉴于原有袋式除尘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逐年下滑，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 股权。首次挂牌价格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79,661.52 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首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以不低于上述评估结果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如再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由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挂牌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评估结果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在第二次挂牌期间内，公司收到江苏省

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第二次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在公告期征集到 1 家意向受让方，即宋七棣、吴如英联合收购体，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1,695.37 万元。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意向受让方宋七棣、吴如英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

科林技术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其股东已由公司变更为宋七棣先生及吴如英女士。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仍须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其受让标的股权的比例将剩余交易价款（7,169.537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同时，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各项承诺。

10、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为更好地服务光伏电站 EPC 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安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实业”）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重庆新洁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洁源”）。其中，公司认缴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安捷实业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重庆新洁源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并已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11、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保理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诚瑞业与深圳日升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升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日升昌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日升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及东诚瑞业，其中公司受让 40%的股权，东诚瑞业受让 20%的股权。霍尔果斯日升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事宜并已取得相关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12、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

为满足在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发行人可申请提前偿还本定向融资工具的本息）的定向融资工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发行八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累积成立金额 3,250 万元。

13、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7%），贷款期限 7 年，用于支付收购佳盛能源 100% 股权的部分股权并购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事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	2016 年 12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05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	2016 年 12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016 年 12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事宜	2017 年 01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事宜	2017 年 02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立马产业园一期 20MWp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事宜	2017 年 02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西藏当雄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及《隆子县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2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山东菏泽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3 月 0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迁安市太平庄乡 3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3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及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3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及《广西钦州犀牛脚镇西坑村中肇 120MWp（首批 60MWp）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8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7 年 06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7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7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保理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7 年 08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 08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	2017 年 07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宜	2017 年 09 月 0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	2017 年 09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科林环保股份。	2016年10月15日	1年	已履行完毕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与科林环保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p> <p>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2016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性、准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见注 1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见注 2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宋七棣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吴如英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科林技术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七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承诺②不适用，承诺①③④继续正常履行，见注 3

			<p>②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③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科林环保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④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统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p>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公司每年向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都将不超过 300 万元，并逐年减少。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①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p> <p>②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③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科林环保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④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统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p>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见注 3
	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股份公司及科林集团外，宋七棣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无其他与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见注 3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重大资产出售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在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 / 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 / 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 / 本人以及受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 / 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 / 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公司 / 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 / 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2：重大资产出售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 / 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 / 本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

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 / 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 / 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3) 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 / 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 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6) 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注 3: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之投票权委托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林环保 35,910,000 股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同时，上述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7,01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前述投票权委托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东诚瑞业在公司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8%，成为公司拥有最多投票权的单一大股东，东诚瑞业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黎东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由新实际控制人黎东承接，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由宋七棣继续履行。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9.10%	至	210.9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6,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增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东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